郑文龙：为陈水扁辩护

昔日公益『讨扁』，今日『护扁』爆红

9月11日 陈水扁被一审判决无期徒刑，褫夺公权终身，并科罚金2亿新台币。宣判后，陈水扁马上提起上诉，将“决战点”放在了二审上。随着陈水扁的上诉，郑文龙被再次起用，这位陈水扁委任的“御用大律师”将再次活跃在公众视线之中。

扁案之前，郑文龙只是一个藉藉无名的“小”律师，而在成为陈水扁的“御用大律师”后，郑文龙俨然成了扁的代言人，成为媒介的焦点人物和知名人士，台湾有牌照的律师约有一万多人，实际执行律师职务的也有四五千人，陈水扁何以会选择郑文龙做自己的辩护律师？郑文龙又在扁案中收获了什么？

□快报特约记者 杨肃民
台北报道

重返前台
为阿扁“决战”二审

去年5月21日，陈水扁为了抗议台北地院合议庭对他的不公，决定解除包括郑文龙在内的三位律师的委任，地院合议庭只好指定公设辩护人替他强制辩护，郑文龙也因此没有了舞台，此后就隐身幕后给扁办提供建议。

像在11日扁案宣判前，他又进入北所探视陈水扁，出来就转述扁有意11日下午拒绝出庭聆判。果然，不久，公设辩护人就接到扁办电话通知，10日帮扁拟申请书拒绝出庭。

陈水扁在“9·11”大审中，结果果然如外界所预测，被检方求处“最严厉之刑”，台北地院合议庭以六项罪名，判处陈水扁定执行刑为无期徒刑，并科罚金二亿新台币。

法院其实是根据“一罪一罚”原则来定罪，陈水扁的六项罪名包括：一，机要费机密费挪为私人支出罪（刑法修正前）；二，机要费机密费挪为私人支出罪（刑法修正后）；三，以不实犒赏清册诈领机要费非机密罪部分；四，以他人消费之发票诈领非机密费部分；五，龙潭购地案；六，101董事长陈敏薰买官交付贿款案。

依台湾的刑法，一个行为触犯多个罪名，虽然是分别论罪判刑，但最后要定执行刑，只能处最重的，所以陈水扁最后定执行刑，是无期徒刑，褫夺公权终身。

陈水扁早就分析扁案“9·11”宣判时，一定会被判重刑，因此已与幕僚初步商定，将在二审时重新委任原律师团成员郑文龙等人，律师团已为扁初拟“法庭外答辩文”，强调扁就机要费的使用支出大于总收入，没有贪污，扁也没有经手任何洗钱行为，犯的只是“社会文化罪”，不应被判刑。

而且，为了让扁早日脱离一审审判长蔡守训的手中，也不等十天的“上诉期”，宣判后马上提起上诉。主要担心陈水扁本月的延押，到9月25日届满，怕又被蔡守训判延押两个月。早一点上诉，案子就会移审到二审合议庭手里，再来请求交保，可能还有一点胜算。在蔡守训手中，就诚如吴淑珍说的“落在蔡守训手中稳死的”。

陈水扁早就将“决战点”放在二审，所以四个月前就放弃一审的法庭攻防战。不过，上诉二审后，郑文龙、石宜琳、洪贵参等律师，扁家就会再度重用，因为二审是重大关键，二审输了，上诉上一级法院的法律审，因为不再开庭，一旦驳回上诉，案件就确定了。

因此，二审受理后，郑文龙又会马上生龙活虎起来，相信在不久电视上又可看到他“大放厥词”代言人的身影。

公益“讨扁”
昔日为穷人代言

现年46岁的郑文龙，有一张“娃娃脸”，他出生于台北县莺歌镇，大学念私立东吴大学法律系，毕业后不久就考上律师高考，虽然他后来也考取私立辅仁大学法律研究所，但因为开始执行律师业务，所以研究所并没有念完。

刚踏入律师这个行业的他，并没有什么名气，行事也十分低调，他所接的案子也只有在台湾九二一地震发生后，义务帮台北县市两栋全倒的大楼“博士的家”“东星大楼”受灾户打官司，稍微有人记得。另外，他也是台湾消费者文教基金会的义务律师团成员之一，但因不常和同业打交道，所以认识他的人确实不多。

2006年，一个由政府编列预算，帮助穷人及司法弱势者打官司的“法律服务基金会”成立，郑文龙在另一律师林永颂推荐下，出任法律扶助基金会首任秘书长。但两年后他被会里女职员写黑函控告性骚扰，基金会召开两性平权委员会调查，因没有具体检举人，案子最后不了了之，随后他也提出辞呈请辞秘书长一职。

过去默默无闻，但因受理一个委任案件，如今突然成为令人瞩目的焦点，甚至是陈水扁对外的唯一窗口，恐怕这也是郑文龙自己始料未及的。

他曾透露，大学时曾旁听台大教授黄茂荣的课，黄茂荣在课堂上曾说过一句话：“人要活得够本！”这句话深深影响着郑文龙此后的立身处世。他将这句话用自己的意思解读并实践于生活中。他说，对他而言这句话有两层意义，一是，人活着就要回馈社会；二是，上天给人的时间有限，好死赖活也一样过一天，何不有意义地过。

“我出生于莺歌，成长于一般的家庭，那时爸妈工作只求温饱，在那年代并没有劳健保，所以生病就会担心医药费的问题，有些人还没钱看病。”郑文龙回忆道。如同没钱请律师的人，需要他人或社会的帮助，基于服务一般人及回馈社会的出发点，他做着他应该做的事，因为他认为律师这角色不事生产，如果对社会没有贡献，那就是“米虫”！所以进入律师界后他仍持续法律服务的工作。

刚投入律师行业时，“我快把自己累坏了！”他笑着说。所有的时间几乎被工作占满，现在他懂得将工作留在办公室，其它时间留给家人及自己。“人生可以放开一点，不必太严肃。”

多年来，郑文龙担任过多件重大案件的义务律师，努力为弱势群体提供辩护服务。在造成87人死亡、138人受伤的东星大楼倒塌案中，郑文龙站出来免费替受灾户发声，一度与台北市“政府”杠上，指责其事前未能尽职，事后拒绝赔偿，终于为死难者讨回一个公道。

此外，他曾担任乐生疗养院赔偿诉讼律师团召集人，为遭受强制收容而被隔离的麻风病人请求当局赔偿，抗议台北县“政府”因兴建捷运而强制拆迁乐生院的恶劣作为，推动“立法院”通过保障麻风病人人权的相关规定等，并促使陈水扁亲自向患者致歉。

也许因为这层缘故，扁案爆发后陈水扁想到了郑文龙。

“护扁”成名
成扁案最大受益者

从去年11月起，当陈水扁被收押禁见后，扁案的辩护律师郑文龙每日一曝，不但成为扁案的另类代言人，也因为扁案声名大噪。郑文龙在陈水扁遭羁押禁见期间，不但为了“重视被告权益”不顾陈水扁反对代为提起抗告，而且多次对检方放话，认为扁遭“押人取供”，并经由陈水扁在土陈看守所中的待遇，要求相关单位重视被告的司法人权，俨然成为维护司法人权的“维权律师”。

每天跟扁会面的郑文龙，化身为信差和记者，给扁送书送物，向扁汇报外界最新情况，包括案情进展、台湾的经济民生和马当局的动向等，他还忠实地把扁的响应记录下来。出了看守所大门，郑文龙摇身一变成为扁的发言人，每天替扁对外发声。

他时而痛批“特侦组”政治迫害，拿显微镜办案；时而质疑“检方”侦查、羁押程序不当；时而替扁发布狱中声明和给阿珍的情诗；时而推出扁狱中新书的精彩预告，做起免费广告；时而转达扁对时局的看法，如反对发放消费券，批评马当局振兴经济不力等，对马当局的施政说三道四。郑文龙可谓角色多变，一人分饰信差、记者、发言人和律师四角，让人不得不佩服他的敬业精神；加上熟读法律的他语出惊人，引发广泛争议，也让他的知名度大增。

郑文龙如此兢兢业业地为陈水扁辩护，换来的是老板的赞誉有加。扁在其新书《台湾的十字架》上签名题字，称赞其为“台湾甘诺”(应为丹诺，扁误用)。丹诺是美国一位很有名的大律师，一生义务为弱势团体和穷人辩护。细细品味，似乎扁的话只说对了一半，前些年郑文龙的人生轨迹倒和丹诺颇为相似，此番接手扁案，却被质疑为只是想出名，更有人斥责他助纣为虐。但从尊重“司法”的角度来看，郑文龙的作为其实无可厚非，因为他只是在做着律师的本分工作。

“自从接任扁案辩护工作近半年来，亲眼目睹台湾司法的乱象，令人痛心。本来对于此一世人瞩目的世纪大案，期望能藉此展现台湾法治及司法健康成熟的一面，没想到刚好相反，一些正常法治地区所不应发生，而只有在专制独裁地区才会发生的现象，竟然在本案都发生了。”郑文龙严厉地批判台湾的司法。

不过，也因为郑文龙的行径被认为过于嚣张，台湾的法务部主动将他依违反律师法移送台北地署侦办。同时移送给律师公会要求予以惩处。

但台北律师公会召开台理监事会议，审议郑文龙处理扁案发言等相关言行，有无违反律师法及律师伦理规范等问题，却决议不予处分。

律师公会认为，郑文龙代扁发表绝食声明，声明内容与侦查中案情无关，应不构成违反律师法的要件，律师是协助当事人面对强大公权力的唯一武器，如限制太多，对基本人权有负面影响。

郑文龙在同业的护航下，幸运逃过一劫，没有被惩戒。不过，此后他的行事转趋低调许多。

台湾有牌照的律师约有一万多人，实际执行律师职务的仅四五千人，但是律师有大、小牌之分，大牌律师是收钟点费，一个案子收费有时好几百万，但也有小牌律师，写一张状纸收费三五千元，差别很大。如果是名气大到如同顾立雄、郑文龙，因为当过扁家“御用大律师”，身价当然就涨好几倍。郑文龙去年8月还藉藉无名，不到一年光景全国皆知，说扁案最大的受益人是他，确实一点也不为过。

他时而痛批“特侦组”政治迫害；时而质疑“检方”侦查、羁押程序不当；时而替扁发布狱中声明和给阿珍的情诗；时而转达扁对时局的看法……郑文龙可谓一人分饰信差、记者、发言人和律师四角。

郑文龙1963年出生于台北县莺歌镇，东吴大学法律系毕业，投入律师行业以来，他致力于为无力负担诉讼费用的民众或弱势群体打官司。2008年8月，接替顾立雄担任扁家弊案委任律师。

责任编辑：陶维洲 美编：侯婕 组版：陈恩武 24小时读者热线：96060 都市圈圈网www.dsqq.cn
现代快报

『揭弊英雄』邱毅

与陈水扁结下梁子缘于一个女人

台湾 自1987年宣布解除戒严后，言论自由获得相对的保障，近年来更是充斥着各式各样的“爆料者”，频频攻占平面及电子媒体，其中的“爆料天王”，当数“立法委员”邱毅。

“陈水扁就是一直惹我，我的家破人亡不是他害的吗？这个‘共犯结构’受到惩罚后，我的美丽复仇计划才算完成。”9月11日，当看到陈水扁、吴淑珍都被判处无期徒刑，邱毅不禁放声大笑三声，总算看到死对头栽跟斗。

邱毅接受专访时，用他一贯爆料的笃定语气，痛骂死对头陈水扁，而且欲罢不能。因为是国民党“立委”，蓝军支持者视他为英雄，赞他把扁拉下大快人心；绿营则把他当眼中钉，指他乱枪打鸟，精神有病。

□快报特约记者 杨肃民 张孝义
台北报道

办班、出书、写剧本
从政前就是顶级名嘴

邱毅爱爆料、爱耍弄嘴皮子与深谙厚黑学的个性，早在他还是补习班名嘴时，就可看出端倪了。1994年，邱毅在“中华经济研究院”任职时，用化名“陈伟”在补习班教经济学，因为口才了得，名师之名不胫而走。

邱毅能够成为补习班名师，据说跟他善于“猜题”有关。1994年台大管理学院四个研究所经济学的考题被在补习班任教的邱毅猜中，引发考生检举泄题的事件。“泄题事件”不了了之，但邱毅猜题能力的高超，却让补教名师“陈伟”的地位变得不可动摇。

1994年6月7日，一场由邱毅主办的“两岸经贸活动的危机管理”研讨会上，原本被安排致词的“中经院”董事长费景汉缺席，台湾的联合报报道说：“‘中经院’昨天上午举办一场两岸经贸座谈会，由研究员邱毅主办，与邱毅站在同一阵线的院长于宗先出席。”由于邱毅曾主张与产业界合办“南向”与“西进”座谈会，董事长费景汉则认为应配合“政府”指示的“南向”，不应与“西进”大陆混淆，双方理念不合而出现歧见。从此，“中经院”内有主流和非主流之争，传闻不断。

邱毅借“中经院”的风波，切入主流跟非主流的斗争，为尔后政治生涯铺路。1995年当国民党处理香港时报大楼的党产时，邱毅又跟香港人士丁伯□召开记者会出面指控国民党有贱卖之嫌。当然，邱毅对于党产的意见，乃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希望炮打刘泰英与李登辉。

邱毅也是给企业经营人才培训的名嘴讲师，例如专业秘书成长班系、经理人成功研习营、亚太企业大学经营研究班、危机管理与谈判技巧研习班等等，邱毅几乎是不可或缺的授课名师之一。因为，邱毅的口才与精于算计的聪明，让他总有讲不完的课。而邱毅一场演讲的价码也是高于市场行情甚多。

理财厉害的邱毅，曾经被爆料具有“五亿男”的身价，据联合报报道，补习班上课的万元钟点费、投资参与力霸大型投资案，为邱毅带来大笔进账，而《职场输家》与《生活大赢家》两本书，就赚进千万版税。同时，20年前胡慧中主演的电影《欢颜》，剧本据说也是出自邱毅之笔。不过，近来他虽当不分区“立委”还是喊穷，因为两次离婚，他名下的财产被前妻拿走大半。

离婚、入狱
与陈水扁结下深仇大恨

他是陈水扁的天敌，他的“连珠炮弹”让陈水扁躲之不及，他与陈水扁有着难以言说的深仇大恨；陈水扁一审被判无期，他放声大笑三声。但“我可以很笃定地告诉你，和党派、政治无关……”

从补习班名师、经济学者，邱毅突然转战政治圈，而且打扁一打就是四年，到底是什么深仇大恨，让邱毅死咬着陈水扁的尾巴不放？邱毅说，“我可以很笃定地告诉你，和党派、政治无关，最大的导火线还是个人，我最爱的女人，最后竟然被他搞到离开我啊！”

据报道，按邱毅的说法，他第一次和陈水扁交锋是2000年的选举。当时他帮参选人宋楚瑜打选战，主攻陈水扁夫妇在陈水扁担任台北市长期间，财产有不合理的增加，而且还涉及炒股案。

2004年以后，两人的交手进入高潮。同年3月19日发生两颗子弹事件后，邱毅在3月20日晚上，率众冲撞高雄法院，埋下了他往后入狱、妻子离去的种子。他认定，司法案子有了陈水扁的政治力介入，自己才会被判坐黑牢。

他说，“在台湾，没有人会因为违反‘集会游行法’而坐牢，但是陈水扁却不断用这起案件打击我。”结果案子对他造成很大的政治和经济压力。律师趁机跟他索求很高的诉讼费，他太太不谅解他，怪他为何原本好好的，要跑去□政治浑水。

邱毅和他的第二任妻子谢京□，原本是师生关系，当时这段师生恋，还曾因为谢京□是邱毅第一段婚姻的第三者而备受争议。谢京□当时只有19岁，是邱毅的学生，小他12岁，两人在1989年春天相识，由于邱毅已结婚生子，因此在台大引起相当大的风波，一度危及邱毅的教职。邱毅要求原配夏女士离婚，甚至提出诉讼，夏女士最后答应离婚。邱毅随后也正式迎娶谢京□为妻。

邱毅说，十几年前，他在台大校园认识当时还在念大三、小他十二岁的谢京□，两人从相知到相许，为了让这段师生恋有完美结局，他结束第一段婚姻，并在十二年前与谢京□步上红地毯。四年之内，老大、老二、老三相继出生，共组美满家庭。

2004年连宋败选，邱毅在3月20日冲撞高雄地检署，在3月26日冲撞“中选会”，这两个官司让他的婚姻慢慢产生质变。邱毅说，尤其是“3·20”官司，已经开了十八次庭，也花掉他数百万元诉讼费，“我不在乎钱，但我害怕坐牢后无法看见三个小孩。”

2005年3月18日邱毅与妻子谢京□签署离婚协议书，结束十二年的夫妻关系，也结束了邱毅的第二次婚姻。

邱毅认为，第二段婚姻的变化，主因来自官司，以及非常光盘、八卦杂志、选举黑函对他的绯闻攻击，这些都造成他与谢京□间的感情基础动摇，毕竟政治人物的生活在面对大众时，压力实在是太大了。

尤其当非常光盘暗喻嘲讽邱毅与谢京□这段婚缘过程，以及八卦杂志“爆料邱毅引诱女记者陪看A片”的种种是非，都让邱毅非常气愤，也让邱毅与谢京□间的生活产生变化，邱毅在农历年前就透露“太太很不谅解这些事情，毕竟政治人物的压力太大了”。

而他原本认为与他有如伯乐与千里马、刘备与诸葛亮关系的宋楚瑜，也和陈水扁上演了“扁宋会”，对他打击很大。这一切都发生在2005年，他生命中最关键的一年。

因为聚众冲撞高雄地检署，邱毅被高雄地检署以妨害公务、违反集会游行法和伤害毁损罪等4项罪名起诉，求刑1年6个月，“最高法院”认定他上诉无理由，驳回上诉，维持二审以首谋聚众妨害公务罪，判处徒刑1年2月确定入监服刑。

“2007年11月20日，我走出囚禁七个月，整整208天的高雄第二监狱。有人说‘邱老虎出柙’、有人说‘重获新生、浴火凤凰’、也有人说‘邱毅凤云再起’，其实我只是在走一条壮志未酬的不归路。”邱毅在《邱毅狱中书》中如此形容自己。

为“抓陈水扁坐牢”
夜以继日展开“美丽复仇”

邱毅在冲撞高雄地检署的案子被判入狱后，就下定决心要进行“美丽复仇”。出狱后，他开口第一句就是宣告：“陈水扁，我回来了！”

回想自己坐牢的日子，再比照陈水扁狱中待遇，邱毅忿忿不平：“陈水扁独居，真的是监狱中的天堂。让陈水扁独居，就是给陈水扁最好绝食的空间。两个人关一起，你旁边的人一天到晚吃，你绝食，绝得下去吗？陈水扁的水桶一桶又一桶。我只有一个桶，20分钟放水，你必须马上储水，你要马上洗澡，洗了后还要再储水，冲马桶、洗碗筷、刷牙洗脸。”他用过来人的身份痛批扁就算进看守所也还是享特权。

邱毅爆过的扁家的料，不计其数，包括SOGO礼券案、台开内线炒股案、扁家在海外开账户、扁在“二次金改”时所收回扣可能超过百亿新台币等等。2005年，他因为秀出一张和高捷弊案相关照片而走红，从此掀起了台湾政坛和媒体的爆料风潮。

“从高捷工程弊案开始，2005年10月26日陈哲男在韩国济州岛赌场的照片曝光，终于逮住了狡猾如灵狐的陈哲男，使陈水扁的贪渎网络被打开了第一道缺口，然后像滚雪球一般，‘司法黄牛案’、‘总统府’炒股案、‘马永成炒股案’与‘金管会主委龚照胜贪污案’连续引爆，台湾民众见识到陈水扁如何操控司法与炒股牟利的丑态，于是开始觉醒，在该年底的县市长选举中，民进党惨败，台湾政党板块出现位移，蓝首度超越绿。”

“第二年，我乘胜追击，五月揭发震惊海内外的驸马爷台开内线交易案，并使台开做假财报炒股事件曝光，造成赵建铭与其同伙人收押禁见，之后赵建铭经二审判刑八年，赵玉柱也被判刑九年六个月，撞开了‘第一家庭’的巨锁，将其贪渎真相赤裸裸地暴露出来。”

“后来的SOGO礼券案，使陈水扁‘御医’黄芳彦中箭落马，吴淑珍也卷入‘贵妇人团贩卖SOGO礼券’的风暴之中，并附带收拾了内定调查局局长人选、被戏称‘台湾东厂头号番子’的情报头目柯尊仁。八月我正式对‘国务机要费案’开打，陈水扁与吴淑珍成为贪污共犯，而扁的头号亲信、号称‘大内高手’的马永成也被起诉求刑，民进党内出现内讧，陈水扁政权摇摇欲坠。这时施明德带头的红彩军应运而生，出现空前绝后的百万人拥上台北街头红潮。如果施明德能一鼓作气或少点野心、私心，陈水扁应该难逃下台坐牢的命运。”

邱毅说，208天黑牢日子是一连串孤独寂寞屈辱的不堪回首岁月，但“抓陈水扁坐牢”与“摧毁贪腐政权”的使命感，使他在恶劣环境里锤炼出强健体魄和坚韧斗志。“陈水扁就是一直惹我，我的家破人亡不是他害的吗？这个‘共犯结构’，受到惩罚后，我的美丽复仇计划才算完成。”

看到陈水扁被判处无期徒刑，邱毅说“我要再大笑三声”。对于扁案一审宣判结果，邱毅强调，“基本上吴淑珍判得比陈水扁还重，吴淑珍除了要并科罚金3亿，比陈水扁2亿多之外，吴淑珍是一个无期徒刑，其他有期徒刑加起来有52年，等于是两个无期徒刑，而陈水扁是一个无期徒刑，另外的有期徒刑是22年，所以吴淑珍比陈水扁判得还重，我比较为吴淑珍叫屈。”这就是邱毅的一贯作风——语不惊人死不休。

邱毅1956年5月8日出生，台湾高雄县燕巢乡人，台湾“立法委员”。曾任台湾大学教授、美国康乃尔大学博士后、法国巴黎商学院客座教授、澳洲梅铎大学客座教授。

责任编辑：倪宁宁 美编：侯婕 组版：陈恩武 24小时读者热线：96060 都市圈圈网www.dsqq.cn
现代快报